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26號

反　訴原告
即　被　告　翟鈺珩
反　訴被告
即　原　告　雲門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温慧玟
訴訟代理人　趙子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,025元【計算式：91,750元＋自115年4月2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0月18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2,275元＝94,02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 法　官　翁焚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嫻